

不用再問下去了！

何署長卓飛：體育署本來就要負責全國體育事務的推動。

徐委員榛蔚：負責相關政策的發展，所以您有信心這麼做，是不是？

何署長卓飛：是。

徐委員榛蔚：不要自己站在這裡當砲灰，讓別人在後面坐享其成。

何署長卓飛：它協助我們體育署進行跨部會的協調。

徐委員榛蔚：剛才各委員也都說到單項的部分被壟斷或是被獨占，相信署長也知道相關內容。以下本席就如何保障運動員以及國手的未來提出幾點供您參考，我在此不提里約奧運的事情，我們就實際面來探討。原民會對於原住民的國家退役選手有一個方案，就是一年補助專業教練到重點學校，薪水是固定的，這是對退役運動員的尊重，況且他們的專才和強項就是在運動。另外，原民會還有一個計畫，就是對偏鄉地區原住民學校的球隊給予裝備補助，以及一年度的補助，目的是為了保障原住民，請問體育署對於退役的運動員有任何的培育計畫嗎？

何署長卓飛：我們正在擬定優秀運動員職涯發展的方案。

徐委員榛蔚：是運動員生涯規劃與轉職輔助計畫，對不對？但我們想想，運動員從小到大，再到出國參加亞運、奧運就是以運動為專才，要是輔導他去賣牛肉麵或是做其他的事情，那會是他的專才嗎？國家培養這些國家級的選手，當他們退役時，我們卻沒有保障他們的工作權。

何署長卓飛：新規劃的方案會更多元化，包括未來推動國民運動指導員，也會擴增專任運動教練名額；另外，針對運動彩券的經銷商，我們會讓優秀運動員有優先錄用的機會，這些名額或是擴增部分都會以運動員為優先。

徐委員榛蔚：瞭解。不過，不論他們是做專業教練或成為學校的約聘僱老師，不能壓縮到體育老師，因為體育老師修有教育學分。退役的國家選手可以成為專業教練，因為他的專才就是運動，所以要善用專才、善用這些資源，而不是像剛才許毓仁委員所講的用過即丟，變成拋棄式，這太可憐，也可悲了。請保障國手退役之後能夠有安定的生活，這才是最重要的事情，否則光輝之後，他們的人生是黑暗的，這真的太辛苦，也太可憐了。請體育署要重視體育人才，謝謝署長。

何署長卓飛：是的，謝謝委員。

主席：本席要做變更議程的建議，剛才賴委員瑞隆說下次再質詢，但是怕影響其他委員，也怕影響其他委員的時間，所以在署長離開的 15 分鐘裡，我們先處理臨時提案，在 15 分鐘之內，如果有其他委員到場並且要質詢，我們還是讓他質詢。

現在開始處理臨時提案。進行第 1 案。

1、

監察院審計部的 2015 年最新報告，體育署翻修國家代表隊的國家運動訓練中心，自 2001 年開始規劃，迄今歷時 15 年，但整建計畫居然只完成 1/4。本案歷經監察院兩度糾正，究其原因在於先前委外設計規劃一再更換、執行猶疑不定、政黨輪替及首長更替，以致延誤重大計畫之推動。查體育署 106 年度預算書，有關「國家運動園區整體興設與人才培育計畫」竟未編列任

何經費，不僅體育署所謂建構選手優質訓練環境淪為空談，且與選手和教練最為相關的宿舍、餐廳和生活培訓等設施將嚴重延宕，未及於 2020 東京奧運前提供國家代表隊進駐使用，恐令體育界深感失望。因此，加速國家運動訓練中心興建完工實刻不容緩。事實上，本項計畫亦與蔡總統的「改善場館符合國際標準」、「發展國際級運動賽會園區」等政見相符。今為避免體育署重蹈監察院糾正之覆轍，建請教育部將本案規劃過程及計畫內容提送「行政院體育發展委員會」進行跨部會溝通協調與進度列管，並由行政院或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邀集相關部會實地視察，以協助將相關興整建經費回歸於年度公務預算籌編，俾簡化行政審議流程，提高決策效能，加速推動執行，讓落後鄰近國家數十年的我國競技運動培訓及國際賽會環境，能有改變的契機與起點。

提案人：柯志恩 陳學聖

連署人：吳志揚

主席：請問各位，對本案有無異議？（無）無異議，通過。

進行第 2 案。

2、

花蓮教育大學與東華大學合併後，原校區（又稱東華大學美崙校區）內的體健設施老舊，使用率低，造成國家空間、資源閒置浪費，常為人詬病。另一方面，花蓮是我國體育人才的搖籃，但卻常聞花蓮學子尋覓不到符合比賽標準的設施、場所來進行訓練。兩相對比，匪夷所思，豈不怪哉？爰此，建請教育部協同相關部會單位，清點校區內體健設施，並以花蓮子弟擅長之體育項目為首要目標，進行相關設備、場館之活化工作，提升標準以符合國家（隊）之需求。活化後之場館，除了在特定時段供國家隊移地訓練外，亦能在平日供予地區居民、學生使用，以期達到活用國家資源、促進體育發展之目標。

提案人：蕭美琴 何欣純 黃國書 鍾佳濱 蘇巧慧

主席：提案委員不在，但我們 3 位委員都幫他連署好了。

請問各位，對本案有無異議？（無）無異議，通過。

進行第 3 案。

3、

日前行政院宣示奠定體育發展之基礎，其中項目包括「體育向下扎根」和「選手職涯照顧」。然我國迄今未針對「選手職涯照顧」有完善規劃，僅以「訓、選、賽、輔、獎」之機制，實有不完備之處。爰提案要求體育署，針對我國運動人才之培養，提出完善規劃；其中應融合「訓、選、賽、輔、獎」之措施，並區分頂尖運動員與職業運動員之輔導機制，考量其就學、就業之生涯輔導機制；各級賽事之後勤機制；運動經紀人才培養與媒合機制；運動科學之推廣與扎根；教練培訓與在職訓練機制等，就前述項目予以通盤檢討，並於三個月內向本院教育及委員會提出報告。

提案及連署人：何欣純 張廖萬堅 黃國書 吳思瑤 許智傑 鍾佳濱 李麗芬

主席：請問各位，對本案有無異議？（無）無異議，通過。